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諮詢辦法

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職涯發展與順利升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新進教師與未曾提出升等之教師，諮詢內容應有助於專任教師適性發展之教學與研究，以提升其升等之能量。
- 三、諮詢專任教師之諮詢教師應為職級較高且具有升等經驗者，並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：
 - (一) 由系主任推派本系一名教師擔任諮詢教師。
 - (二) 由接受諮詢之教師主動找尋校內外一名教師擔任諮詢教師，但應取得雙方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教師之升等諮詢為期一年，上下學期經驗傳承次數各需二次以上，並於每次諮詢結束後，由諮詢教師填寫諮詢紀錄表交回系上留存。期滿後，如有需要得再接受諮詢。
- 五、擔任諮詢教師者，得視實際諮詢時間由系上簽抵工作時數，並列入本系教師評鑑之諮詢與服務項目。
- 六、接受諮詢之教師在諮詢期間內，應參與至少一場以上之升等研習相關活動，與至少一篇以上之學術研究發表活動，並由諮詢教師填入諮詢紀錄表。
- 七、接受諮詢之教師參與前一條所規定之活動時，得由系上支應必要性之費用。諮詢教師共同參與者，亦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_____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諮詢紀錄表

接受諮詢教師姓名				
諮詢教師姓名				
經驗傳承日期/時間	0000年00月00日；00：00～00：00			
經驗傳承活動地點				
經驗傳承討論主題				
升等研習與 學術發表活動記錄	日期		名稱	
內容				

諮詢教師（填寫人）簽名：_____ 接受諮詢教師簽名：_____

學系主任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，將本表正本送交系辦存檔。